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8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皆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07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皆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皆興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依法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9時42分許，騎乘679-CLX號機車上路，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與大昌二路462巷口時，不慎擦撞張桂娟騎乘之YA3-962號機車（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前往處理，於同日10時4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皆興之自白。

(二)證人張桂娟於警詢之證述。

(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四)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四、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
02 定，於113年1月24日執行完畢，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
03 憑，5年以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本
04 案不能安全駕駛犯行與前案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
05 法益侵害結果高度相似，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
06 應力均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07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08 虞，應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五、審酌本案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
10 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
11 已有多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
12 自無不知之理，其竟無視於此，仍在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57
13 毫克情形下，騎乘機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
14 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
15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
17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起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盧重逸

30 附錄論罪之法條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